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400,0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齐普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及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64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64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40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曲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